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考慮及批准選舉並委任呂勝洲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中國深圳
2016年10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二十天（2016年11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7），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于玉群先生
電話：86 (755) 2669 1130
傳真：86 (755) 2682 6579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宏先生、王宇航先生、王志賢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包括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